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债〔2018〕67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8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2018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公文订购规范

号 550 (8105) 附件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厅公文订购规范》的通知

为规范公文订购行为，提高公文订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安徽省财政厅公文订购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由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规范所称公文订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符合规定的公文。本规范所称公文，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本规范所称公文订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供应商采购符合规定的公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2018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8年公开发行的安徽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8-2020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二、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精确到0.01%）之间。

（二）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副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1%，所有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额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额为每期发行量的 10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副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 在招标工作结束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债券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安徽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各中标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

款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安徽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安徽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五、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附后）传真至发行场所，委托发行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安徽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发行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安徽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发行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安徽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X年X月X日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六、分销

安徽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安徽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安徽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安徽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调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安徽省财政厅派出，监督员由非财政部门单位派出。

（三）下列情形，以当期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1. 以续发行方式发行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
2. 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
3. 在执行中有变动的其他情形。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见每次债券招标日公布的应急投标书）。

电子密押：-----
(16 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见每次债券招标日公布的应急投标书）。

